

法務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戮力毒品防制、精進懲詐策略、加速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拓展司法互助、建構廉能政府、促進人權保障、推動轉型正義、完備現代法制、強化行政執行，並以推動司法改革決議、追緝毒品源頭及抑制再犯、提高懲詐效率，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效能為施政重點，共同守護國民生活福祉，打造世代健康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動司法改革政策，提升鑑識證據品質，AI 輔助強化檢察效能

- (一) 廣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行政簽結制度明文法制化，重塑司法官的進場與養成機制；建構完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整合執法機關系統，強化贓證物品數位化，運用司法聯盟鏈，擔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及連續性之驗真效能。
- (二) 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提升科學證據品質；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建立，專責司法科學政策，以建立我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
- (三)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透過 AI 協助公訴檢察官進行案件之證據辨識、標示，以及卷證整理分析建議，大幅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擬定策略、準備論告之效率，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四)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二、執行人權國家審查機制，深化人權及轉型正義，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一)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執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二) 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 (三)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三、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精進打擊詐欺策略，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

- (一)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追緝毒品源頭，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完成「斷絕毒三流」反毒總目標，加強查扣、追查毒品犯罪不法所得，對於個案財富調查認涉與毒品犯罪有關者，報請檢察官凍結金融帳戶或聲請法院扣押。
- (二) 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社會復歸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等措施，以降低毒品人口再犯率；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減少新興毒品之危害，共同防堵新興毒品泛濫。
- (三) 精準打擊詐欺犯罪，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查緝詐欺；推動修法，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以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
- (四) 加強掃除組織犯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四、健全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工作

- (一) 針對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防杜犯罪者利用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管道清洗不法所得，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變動趨勢，加強國際金融情資交換量能提升執法效能；推動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致力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完善洗錢防制體質，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提升執法效能，有效打擊洗錢犯罪。
- (二)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提升跨境刑事合作量能；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三) 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並強化偵辦能量，機先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非傳統安全危害等狀況，以維持社會安定；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偵處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個人或組織，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以維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

五、善用獄政管理科技化，精進矯正處遇模式，補充專業人力

- (一) 規劃矯正機關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運用遠端感測科技，加強受刑人動態行蹤掌握，降低受刑人逸脫事件發生，強化事件發生後之及時應變能力；持續推廣各項便民服務，透過行動接見系統、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網站，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提供便捷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
- (二) 盤點檢視各矯正機關現況，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提供收容人適性處遇；結合多元技能培訓學習及實際操作，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藉由漸進式投入職場學習，協助出監後就業銜接，穩定於社會自立，降低再犯機會。
- (三) 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與個管人員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及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六、整合資源推動社區處遇，強化更生保護、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一) 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路，結合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等系統，推展社區矯治之多元網絡；積極連結社區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落實社區轉銜工作，達到社會安全網之目標。
- (二)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
- (三)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七、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廣續推動智慧肅貪與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強廉政治理效能，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二) 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運用資訊技術，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效率；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 (三) 健全反貪腐法制強化公私部門防貪作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
- (四) 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八、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行政效能

- (一) 推行執行程序電子化，包含存款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以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如四大超商及銀行、郵局代收案款、信用卡及虛擬帳號繳款等，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360度環景圖」、「VR設備」及「空拍機」，清楚掌握標的外觀及周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進而提升執行績效。

- (二) 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並推行各項執行專案，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以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 (三) 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其他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加強兩公約宣導，廣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其他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其他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建設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建議，辦理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第五棟）建築物全棟耐震補強施作。
法務行政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其他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執行肅貪工作	其他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執行反毒策略	其他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多元緩起訴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其他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其他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其他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其他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逾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其他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科技發展	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三、113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其他設備、廉政業務、法醫業務、檢察業務、司法調查業務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社會發展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由本部及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共同規劃建立數位化系統，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品全面納管，以二維條碼辨識（QR Code）、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技術，建立贓證物之數位化履歷，強化管理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減輕人力負擔，以兼顧防弊及效率。
其他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社會發展	建置通訊監察地理資訊系統、通訊監察網訊 MetaData 解析處理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等作業。
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公共建設	外牆／室內裝修工程、水電工程、景觀工程及家俱搬遷工程。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1/3)	科技發展	一、與司法警察機關介接數位化卷證、電子筆錄或詐欺資料庫數位資料，強化 AI 系統訓練所需基礎數位化及結構化資料。 二、強化 AI 系統之 NLP 解析功能，解讀卷證關鍵資訊及筆錄，自動產製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及幫助詐欺案件之起訴書附表，以系統代替檢察官處理重複性工作，以達明案速辦，疑案慎斷之目標。 三、以 AI 系統協助公訴檢察官辨識及自動標籤卷證，節省檢察官閱卷時間，提昇公訴效率。
	智慧肅貪科技計畫 (1/2)	科技發展	一、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 (2/3)	科技發展	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速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性及多功能品質。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及擴充調查局 AI 遠端智能蒐證系統與平臺。
鑑識科技業務	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4/4)	科技發展	完成高雄資安鑑識實驗室之建置，開發搜索現場數位證據取證工具並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4/4)	科技發展	優化網路跡證溯源系統及擴充資料源，建構預警機制及提升調查溯源效能；建置 IoT 鑑識模擬平臺，延續調查局資安鑑識團隊之 IoT 事件查處能力。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4/4)	科技發展	精進鑑識與科技蒐證量能，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機關委託證物鑑識與調查局辦案工作所需。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 (4/4)	科技發展	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 (4/4)。 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 (4/4)。 三、計畫 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 (2/2)。 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 (4/4)。 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畫(4/4)。 六、計畫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2/2)。 七、計畫7：以NGS技術分析3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2/2)。 八、計畫8：腐敗骨骼及牙齒DNA純化技術之研究(2/2)。 九、計畫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DNA之研究(2/2)。
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其他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其他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害事件	其他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其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32之2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6,848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5層樓、地上10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83,176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3-2、3-3、3-4、3-5地號及三民段七小段3-10、3-11、3-13、4-9地號等共8筆，管理機關為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共有土地，土地面積扣除道路用地為16,134㎡，預計二機關合署辦公所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按計畫總建築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共33,585.563㎡，興建樓地板面積45,515.563平方公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	公共建設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14-1、14-17、14-22、42地號等之共4筆國有土地，土地面積26,341平方公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辦公所需建築物面積39,889.61平方公尺(地下2層、地上8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